公告编号: 2017-028

证券代码: 870037

证券简称:京福安

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北京京福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(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)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(2006)3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 15 号)之规定,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号)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的规定,改变原会计政策,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董事 会审议。

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的规定,改变原会计政策,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股东 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28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 15 号)

北京京福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